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03月16日決議通過106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600,000元佔分派3.89%，員工酬勞新台幣4,800,000元佔分派11.66%，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8~25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二)，請參閱第26頁。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2,134,51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11,067,25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第 6 屆董事與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 7 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其任期 3 年。新任董事、監察人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詳見附錄(四)，請參閱第 31 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詳見附錄(五)，請參閱第 3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